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轉讓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本公佈乃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初始本金總額176,000,000港元的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最高行使金額94,900,439.43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唯一持有人(即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最初認購人)知會，其已訂立協議以向三名受讓人出售(i)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的的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ii)所有認股權證。就本公司所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張愛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